

**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，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剑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、审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。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9）。

3、《关于对赋成生物制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赋成生物制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对赋成生物制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生物大分子药物创新技术平台建设，提升公司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能力，同时也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增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赋成生物制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